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0年4月12日訂
85年4月26日修訂
85年6月28日修訂
89年5月25日修訂
93年3月18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9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年9月2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17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7日第6次管理學院教評會議核備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3次管理學院教評會議核備
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本系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4.25 校長核定

- 一、本系為審查教師升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之組成
 - (一)升等審查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若系主任不具教授資格時，由管理學院院長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 (二)辦理副教授升等教授事宜時，升等審查小組由本系全體教授組成；辦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事宜時，升等審查小組由本系全體教授與副教授組成。
 - (三)審議升等議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且委員之配偶、親屬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案件應予迴避。委員對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需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四、教師升等分二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進行申請資格審查；第二階段就申請者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送院教評會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後，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一)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

本系各職等教師申請升等應就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擇一提出申請，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申請資格。
 - (二)第二階段：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各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所佔比例進行審查，其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及教學績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指標計分。服務績效依下列各目評分指標進行審查評分(滿分一百分)：
 - 1、擔任並實際出席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1項加2分，一學期最高6分，最高分為30分。
 - 2、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15分，院優良導師獎加10分，系優良導師加5分，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3、參與系務會議：出席每滿2次加3分，最高採計40分。經系教評會同意之休假研究及出國進修等期間不得採計。

4、支援系院校務活動：各項招生活動、監試委員、試務委員、學術刊物編輯、學術活動舉辦、擔任各學制之事務協調人、SDG行動、USR活動、參與管院國際認證事務、指導學生獲獎、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可提升本系之聲望者，每次每項採計5分；其表現傑出並經系教評認可之傑出事項可採計10分，表現傑出部份最高30分，第(4)項全部總分最高50分。

5、以上各目合計總分最高90分。

6、系教評會依申請升等教師本職等之服務績效得加減至多10分。

(三)系教評會升等審查通過門檻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七日前或八月七日前，提出申請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教評會，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